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汪育竹
電 話：04-37061144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0043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100433A00_ATTCH1.pdf、
0100433A00_ATTCH2.PDF、0100433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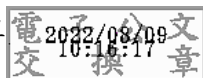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民會本(111)年7月27日原民綜字第1110038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並歷經10年的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，將「原住民」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，1997年將「原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本年係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8週年，爰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